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公消〔2017〕159号

关于对防火门监控器设置问题的答复意见

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：

你总队《关于防火门监控器有关设置要求的请示》（广公消请〔2017〕2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现行消防技术规范体系的建立原则，消防设施设置场所的要求由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建筑类规范规定，消防设施设计、施工及验收的要求由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等系统类规范规定。因此，某种消防设施是否需要设置，主要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建筑类规范。

二、除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专门规定的具有信号反馈功能的防火门外，其他防火门目前暂不强制要求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。但是，鉴于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，能及时掌握防火门的启闭状态，

确保火灾时防火门能够有效发挥防火分隔作用，所以鼓励有条件的场所，在水平和竖向疏散路径的防火门上，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。

三、防火门监控系统应当设置在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中。~~其具体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~~（ GB50116-2013 ）的要求，其产品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《防火门监控器》（ GB29364-2012 ）的要求。

公安部消防局

2017年6月6日

抄送：铁路公安局，交通运输部公安局，民航局公安局，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消防总队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消防局。
本局领导，有关处、室。

承办人：张磊

校对：刘激扬 沈纹